

商法系列丛书

主编：徐学鹿

顾功耘 著

证券法

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法系列丛书之十二·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丛书主编：徐学鹿

证 券 法

顾功耘 主 编

罗培新 副主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徐学鹿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12

(商法系列丛书·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ISBN 7-80056-891-1

I. 证… II. 徐… III. 证券法-中国-普及读物 IV.D
92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911 号

证券法

主编: 顾功耘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2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56-891-1/D·963

定价: 19.00 元

丛书编委会

编 委:

- 刘凯湘 北京商学院法律系教授、北京大学博士
司玉琢 大连海事大学前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志攀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长安杂志原总编、高级编辑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徐学鹿 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张文显 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官学院院长、教授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亦平 北京商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名誉编委:

- 安德鲁·麦克吉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系商法教授、商事
Andrew McGee 法律与实务研究中心主任
岩原绅作 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日本法制审议会商法
部会委员
朴容燮 韩国海洋大学教授、韩国海事法学会会长、博士

主 编 徐学鹿

副主编 刘凯湘 王亦平

序

我们这个时代法律舞台上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商法作为世界通用的法律越来越成为更多人的共识，商法世界统一化的潮流汹涌澎湃，势不可挡。但是，亚洲、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他们之中的许多国家还没有来得及发展其本国的商法，就已经获得独立了”，把这些“国家所急需的商法提供给他们”，是对他们提供的最好的“技术上的帮助”，对他们来说“是无价之宝”^①。对这种现象我们可称作为“补课”。有名望的和公正的国际组织，以及不少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在亚太国家商法“补课”活动中，作了大量的工作，值得指出的是亚太法协一届又一届的会议总是研讨商法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目的无非是从理论导向上使亚太国家重视商法，从而使亚太国家从“无价之宝”中获得实际收益，让更多的人掌握商法“技术”，使这些国家因此而走向繁荣富强。在“补课”过程中，还值得提到的是《外国法律文库》的组织者，向我国推荐的两本有关商法的著作：《法律与革命》、《国际贸易法文选》，这两本书回答了商法补课的必要性，从理论上澄清了商法的诸多界限，可以说是商法“补课”的基本教科书。我国是亚太国家之一，1949年才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统治，走上了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属于发展中国家。我国的商法“补课”情况至今如何呢？我想介绍我的学生在求职中的实际经历来说明问题。当

①〔英〕施米托夫著，江平主编，赵秀文译：《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0页。

求职者表明自己是商法方向研究生时,对方总是发出这样的问题:什么是商法;商法与经济法有什么不同;什么是民商法;商法与民商法有什么不同等。发问者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的,也有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机关的,有律师事务所的,有公司企业的,还有高等学校的领导人员等。这些有关商法的典型实例,充分说明了商法在我国“补课”的必要性。发达国家也经历过农业社会,但是,他们从农业发展中积累起来的资本,很自然地就转化成为商业资本,实现了商业革命;而我国漫长的农业社会延续了数千年,农业资本不仅很难转化成为商业资本,发了财的商人转而投资土地,使自己也成为不承担风险的地主。商业革命造就商法,商法也有助于推动商业革命。发达国家在这种良性循环中发达了,而我国却在资本不离土,以土地为中心的经济中,使小农经济社会保持了数千年。在一个存在自然经济、小生产方式汪洋大海的国度里,接受简单商品生产的理论、文化包括法律在内,具有天然性,可以说是根深蒂固、驾轻就熟,而对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理论、观念,包括法律,特别是商法,会自觉不自觉的采取种种办法加以阻挠。我们认识这些障碍,“这些障碍包括与法律本身相关的思想和行动的狭隘性和孤立性”^①。我们就要更加增强在商法问题上“补课”的自觉性。既然是“补课”必然有异于常规,它必然要比在常规中付出更大的精力。我们组织编撰这套《商法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在商法“补课”中,让人们能集中了解商法是什么,而且花较少的精力,获得较多的对商法的了解。从而把我们长期以来在这方面耽误了的时间,在短期内有效地追回来。并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法是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商法对于市场经

^① [美] 伯尔曼著,江平主编,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Ⅲ页。

济，犹如空气对于人一样重要。因此，在商法问题上不能仅是被动地“补课”，而是要在市场经济立法体系的模式选择、总体设计、具体立法规划等诸多方面，充分享受后发性利益，主动地“开新课”，全面创新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商法体系。《丛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尝试，以便引起大家共同来探讨建立我国市场经济创新制度体系的兴趣。19世纪问世的近代商法，延续了近两个世纪，20世纪50年代问世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结束了近代商法的历史。在商法世界统一的时代潮流中迎来的21世纪，将是一个商法的新世纪，让我们与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满怀激情的迎接商法的新时代。

《商法系列丛书》在组稿和编写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商学院等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丛书》成书时间仓促，加之水平等方面原因，存在的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商法在我国是一个崭新的领域，为便于展开学习、研究、讨论，主编在统稿中没有将丛书作者的不同观点、见解加以统一。这样更有助于读者思考、鉴别不同的观点、主张，从而有利于形成科学的、创新的、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我国的商法体系，有利于这一领域理论与实务的繁荣。

徐学鹿 于北京商学院商法研究所 1999年3月

前 言

千呼万唤,《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终于在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它的实施必将对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宣传《证券法》的书籍在国内已有多种版本,我们写作本书的宗旨是为了帮助广大的读者更深入地理解《证券法》,把握《证券法》中的一些难点、疑点问题。本书具有以下特点:1. 体系完整。本书共分十二个专题,从证券、证券市场及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到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监管及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等与《证券法》有关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均尽收其中;2. 重点突出。本书采用专题研究的形式,注重详略处理,对尚存争议的疑难问题和重点问题着墨尤多,既照顾了全面,又避免了空泛。3. 材料新颖。本书所引用的有关统计数据等资料绝大部分截至1998年底,这对于了解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无疑大有裨益。4. 纵横结合。本书充分运用了纵向梳理和横向对比的方法,论及

具体问题时，注重将《证券法》与以前的相关规定、与外国有关的证券法律制度作出比较分析，在比较中见优劣，在比较中找借鉴。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顾功耘教授策划，并指导经济法专业的部分研究生共同撰写而成。具体分工如下：

- 罗培新 第一、第二专题；
- 刘和平 第三专题；
- 夏 旭 第四专题；
- 刘哲昕 第五、第十专题；
- 李 霖 第六专题；
- 曹 政 第七专题；
- 隋艳坤 第八专题；
- 张 虹 第九、第十一专题；
- 王凯华 第十二专题；

全书由罗培新统稿，顾功耘教授审定。

本书虽然倾注了作者大量的心血，书中错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简介

徐学鹿 北京商学院
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主要著作有《商法概论》(1986年),《商法》(1991年),《改革开放中的商法理论与实践》(1991年),《商法教程》(1997年),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商法学》(1998年)等专著、主编、参编著作逾千万字。在各种法律类核心期刊发表商法、经济法论文逾百万字。多项作品获奖。系部级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英国剑桥国际名人传记中心“20世纪杰出人物”称号,并获“20世纪杰出成就奖”。

券
证
的
基
础
理
论
与
实
务
中
国
商
法
行
为
法
的
基
础
理
论
与
实
务

市场主体与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商法总论

市场主体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公司法

企业法

商事代理法

破产法

市场行为法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合同法

买卖法

期货法

担保法

信托法

融资租赁法

证券法

票据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商事权利救济的基础理论与实务

商事法律责任

商事仲裁与诉讼

ISBN 7-80056-891-1



9 787800 568916 >

ISBN 7-80056-891-1/D · 963

定价: 19.00 元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徐学鹿	(1)
前言		(1)
1 证券法概述		(1)
1.1 证券		(1)
1.2 证券市场		(7)
1.3 我国《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19)
2 证券法基本原则		(42)
2.1 证券法基本原则的定义		(42)
2.2 证券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43)
2.3 证券法基本原则的研究概览及其评价		(47)
2.4 《证券法》应当确立的基本原则		(52)
3 证券监管制度		(63)
3.1 证券监管的经济理论基础		(63)

3.2 各国证券法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	(69)
3.3 我国证券监管制度的演变、特点及完善	(87)
4 证券发行制度	(99)
4.1 证券发行概述	(99)
4.2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09)
4.3 证券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113)
4.4 证券发行中的问题研究	(119)
5 证券上市和交易制度	(125)
5.1 证券上市制度	(125)
5.2 证券交易制度	(139)
5.3 国有股、法人股的流通问题	(151)
6 信息披露及证券禁止行为的法律规制	(157)
6.1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157)
6.2 信息披露的理论依据及其意义	(159)
6.3 信息披露的法律标准	(167)
6.4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73)
6.5 证券禁止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4)
7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法律监管	(204)
7.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概述	(204)
7.2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准入监管	(215)
7.3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监管	(230)

8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44)
8.1 上市公司收购概说	(244)
8.2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63)
8.3 我国上市公司收购中的特殊问题	(284)
9 证券商制度	(289)
9.1 证券商的定义和分类	(289)
9.2 证券商的设立和组织形式	(302)
9.3 证券商自律制度	(306)
9.4 证券商监管制度	(310)
10 证券交易所	(317)
10.1 证券交易所的性质及其功能	(317)
10.2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321)
10.3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态	(329)
11 证券服务机构	(337)
11.1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37)
11.2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343)
11.3 证券验证机构	(352)
11.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0)
12 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367)
12.1 我国证券市场自由度方面的国际化	(367)

12.2	建立、完善我国现代投资银行体系	(376)
12.3	证券业与其他相关金融业的分合 问题研究	(380)
12.4	证券业监管的国际化	(383)

1 证券法概述

1.1 证券

证券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在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社会中，生产所必需的资本极其有限，单个生产者自身的积累就能够满足再生产的需要。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社会生产所需的资本除自身积累外，通过借贷资本基本上可以满足需要。但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复杂，社会化大生产对资金投放的标准迅速提高，仅凭单个资本家的个人积累和借贷资本已无法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企业为克服私有财产数量上的局限，必须努力扩大资本规模，促进资本集中，在这一条件下，运用一定的方式广泛筹集社会资金的社会要求日益迫切，于是，资本信用和作为资本信用载体的证券便应运而生，并且在现代金融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证券制度萌芽于鸦片战争以后的清朝。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50年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债券，1954年发行了国家建设公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

的证券制度进入了实质性建设时期,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1984年12月发行了飞乐音响股票,同时发行诸如大额可转让存单、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各种证券。证券发行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证券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如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证券”的重要性正越来越得到全面而客观的认识。江泽民总书记在对《证券知识读本》所作的批语中指出:“……搞证券是现代经济中一门复杂的学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和证券工作者,务必勤学之、慎思之、明察之,务必在认真掌握其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段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①

一般而言,证券是指为证明或设定权利所作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和利益。然而对于证券的确切意义,在学理上存在不同解释:一是“表彰说”,认为“证券是在特别的专用纸单上,借助文字或图形,表彰特定民事权利的书据”^②。“表彰”多含彰显、宣示的意味,我国台湾学者多持此种见解。二是“证权或设权说”,认为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③。三是“结合说”,认为证券是权利和纸的特定形式的结合物,是作为权利的载体而存在的,“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证券而存在”^④。通过以上表述可知,证券具有以下特征:①证券是一种权利凭证。证券所载明的内容是对特定财产关系的确认,直接关涉证券持有人的物质利益;②证券是一种要式凭证。在民事法律体系中,对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① 摘自江泽民关于《证券知识读本》的批语,载于周正庆主编:《证券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第1页。

② 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③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348页。

④ 谢怀轼:《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2—4页。